

昌黎县司法局

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转移支付 2019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各级部门关于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,现将我单位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绩效目标预期情况

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涉及资金 38 万元,其中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。

主要建立完善司法体系、工作体制和机制、推动全县司法工作长足发展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涉及资金 38 万元,其中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。资金执行数为 33.09 万元,其中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支出 9.48 万元,心理咨询室建设支出 3.33 万元,普法宣传汇文公园法制宣传支出 9.44 万元,法律服务非支出 0.04 万元,购置公务用车支出 10.8

万元，结转资金 4.91 万元。

资金到位率、及时率均为 100%。执行率 87.07%，支付及时率 100%。

资金支出中我部门严格按照财务制度、会计制度及项目规定用途使用和审核，杜绝超范围使用现象发生。项目执行中无违规、挤占、挪用、延后等不合规情况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和资金设立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绩效目标设置明确、客观、科学、合理。

项目的实施方案等健全并落实到位，目标完成情况良好。其中主要包括完善法律服务体系、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1 个、心理咨询室建设 1 个、普法宣传汇文公园法制 12 次、公车购置 2 辆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情况分析

项目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1）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1 个：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依法履行手续，并按相关规定签订合同，合同条款科学合理，在执行过程中具有较强的操作性。项目验收严格按照标准执行，验收合格率 100%，保证全年正常运行服务中心占总数的比率为 100%，全年完成法律援助救助 304 件，接待来访率 100%，并保证及时解决群众需求。

（2）心理咨询室建设 1 个：心理咨询室建设符合标准，接

待来访率达到 100%，能够达到全年正常运行的咨询室有 1 个，及时服务解决群众心理咨询问题 100%。

（3）汇文公园普法宣传 12 次：单次普法宣传费用控制在 0.8 万元以内，平均每场参加人员 350 人。

（4）法律服务 304 次：成本为 381 元。

（5）购置公车 2 辆：成本平均 13.9 万元/辆，支付及时。无违规车辆情况，车辆保证国五排放标准，产品合格符合环保要求。

2、效益指标分析

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政府采购采买，带动当地地方经济增长 33.09 万元，促进当地中小企业长足发展，公车运行维护照比去年同期降低 0.5 万元，解决群众法律纠纷涉及 5 万元，解决群众法律心理问题 100%，完善法律服务中心建设，提升政府形象，所购置设备设施正常投入使用，均能达到绩效目标申报使用年限。并保证节俭节约办公能源、资源，降低公车运行对环境污染，符合绿色办公要求。总体服务群众满意度 95%，表现良好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绩效目标偏差、偏离情况。今后我部门将继续强化绩效管理，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认真执行，做好绩效运行跟踪监控，及时纠偏，保障财政资金合理、合规、高效使用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2019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已经进行公开，自评结果为优秀，通过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请的绩效目标对比分析，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，保证了司法行政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转，缓解了贫困当事人生活负担，改善了司法办案条件，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法律的需求，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本项目所涉及的金额无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。

六、附件：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

2020年3月31日



附件2

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单位: 万元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司法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昌黎县司法局		资金使用单位	昌黎县司法局			
资产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38	33.09	87.07%	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38	33.09	87.07%			
	地方资金	0	0	0%			
	其他资金	0	0	0%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建立完善司法体系、工作体制和机制、推动全县司法工作长足发展。		基本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,其中主要包括完善法律服务体系、法律服务中心建设1个、心理咨询室建设1个、普法宣传汇文公园法制6次、公车购置2辆。	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	数量指标	建设法律服务中心个数	1个	1个	无	
			建设心理咨询室个数	1个	1个	无	
			普法宣传汇文公园法制次数	≥10次	12次	无	
			法律服务完成援助补助次数	≥280次	304次	无	
			购置公车辆数	2辆	2辆	无	
		质量指标	建设法律服务中心平均规模	≥2700平方米	2718平方米	无	
			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=验收合格个数/建设个数	≥100%	100%	无	
			建设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率=运行中心数/建设总数	≥90%	100%	无	
			法律服务中心接待业务率=来访人数/接待人数	≥90%	100%	无	
			建设心理咨询室验收合格率=验收合格个数/建设个数	≥90%	100%	无	
			建设心理咨询室运行率=运行中心数/建设总数	≥90%	100%	无	
			心理咨询室接待业务率=来访人数/接待人数	≥90%	100%	无	
			汇文公园普法宣传平均每场参加人数	≥300人	350人	无	
			购置公车合格率=购置合格车辆/购置总数	≥90%	100%	无	
			支付及时率=及时支付资金/实际支出资金	≥90%	92.56%	无	
			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及时率=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及时完工数/建设总数	≥90%	100%	无	
			法律服务及时率=及时完结法律服务次数/接访次数	≥90%	100%	无	
		时效指标	心理咨询室建设及时率=心理咨询室建设及时完工数/建设总数	≥90%	100%	无	
			心理咨询服务及时率=及时完结心理咨询服务次数/接访次数	≥90%	100%	无	
			汇文公园普法及时率=及时普法次数/工作计划次数	≥90%	100%	无	
			购置公车及时率=及时购置车辆数/购置总数	≥90%	100%	无	
			成本控制率=实际支出/预算资金	≤100%	87.07%	无	
		成本指标	汇文公园普法成本	≤8000元/次	7900元/次	无	
			法律服务成本	381元	381元	无	
			平均购置公车成本	≤13.9万元/辆	13.9万元/辆	无	
			经济效益指标	政府采买物品、服务等,带动当地地方经济增长	≥30.4万元	33.09万元	无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照比去年同期减少公车运行成本降幅	≥0.5万元	0.5万元	无
				法律援助服务解决群众经济纠纷	≥5万元	5万元	无
			生态效益指标	政府采买促进当地中小企业长足发展	是	是	无
				提供法律援助援助服务率=完结案件数/接访案件数	≥90%	100%	无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解决群众法律心理问题咨询率=完结案件数/接访案件数	≥90%	100%	无
				绿色办公、节约办公能源消耗	是	是	无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采购国标的降低公车运行污染	是	是	无
				法律服务中心运行年限	≥25年	30年	无
				心理咨询室运行年限	≥10年	12年	无
购置车辆使用年限	≥10年			10年	无		
	法律服务中心服务满意度=服务群满意人数/调查总数	≥90%	95%	无			
	心理咨询室服务满意度=服务群满意人数/调查总数	≥90%	95%	无			
说明	本项目所涉及金额无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发现问题。无其他偏差偏离目标情况。						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							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							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							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							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							

